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透露，當局已經與內地開展兩地駕駛執照互認的談判。據初步構想，澳門居民持澳門的駕駛執照，到內地各省均可免考試換取內地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汽車；而內地居民只要在本澳合法逗留，持有內地駕駛執照，就可在澳門直接駕駛輕型汽車。消息傳出，社會嘩然。

首先這是一個不平等的協議，澳門居民到內地就要先換領了內地駕駛執照方可在內地開車，而內地人到澳門則根本無須作任何換領駕駛執照之手續便可直接開車，彰顯不公平。更重要的是，澳門人只有五十萬澳門居民，放在內地如滄海一粟，但也須經過換取內地駕駛執照方能開車，這種制度確保準確知道有多少人換了駕駛執照而獲開車資格，甚至必要時可加以在數量上的控制。而相反，內地十多億人，在澳門這個只有三十多平方公里的小地方，顯然是個巨無霸。而上述協議容許內地有駕駛執照者即可在澳門直接開車，造成可在澳門開車者的數量上完全無法知悉，更遑論控制。對於一個小城，這是否一個適合的安排，相信不言而喻。

況且，這種城下之盟式的「協議」，還將衍生眾多問題，除了大家關心的開車習慣和態度問題外，尚有許多值得關注的，舉其要者而言，其一，過界司機問題。現時，不少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其僱主積極鼓勵其考取駕駛執照，獲取駕照後便偷雞開車送貨或執行其他工作，直接抵觸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所持守的職業司機不輪輸入外勞的政策。而在議會上一些代表資方立場的議員亦公然聲稱這些被唆使開車執行工作的外地僱員只是送貨員而非職業司機，以為這些過界勞工的違法行為作辯解。可見，這類過界司機行為之泛濫已到集非成是的臨界點。而對這種泛濫的違法行為，當局根本就放軟手腳刻意縱容。若按照當局透露之協議內容，即「內地居民只要在本澳合法逗留，持有內地駕駛執照，就能在本澳直接駕駛輕型汽車」這擺明是將外勞開車當司機全面放開。而交通事務局局長所強調的「互認的只是駕駛資格，而不是工作資格，不會發生過界司機的問題」，更是此地無銀。

其二，本澳雖然實行車輛第三保險制度，但當發生交通意外時，肇事者除了可將部份賠償責任轉移到保險公司承擔，但若有關賠償超出保險賠額或肇事者所犯有之問題屬必須自行負責的，則肇事者還須負上賠償責任。但若在協議簽署後，出現大量的非本地人不持任何本地合法執照開車，一旦發生事故，肇事者離澳，根本沒有任何追討途徑，若有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亦無從追究。而租車公司以至車輛的承保公司根本不可能完全承擔這類賠償，則一向行之有效的第三保險的規定便如同虛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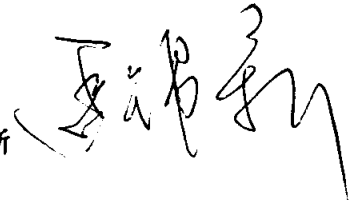
顯見，如此協議問題極其嚴峻，特區政府必須慎重而行，決不能為了某些政治目的而漠視澳門居民所承受的風險。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當局正與內地商討的協議，計劃容許內地有駕駛執照者在澳門無須辦理任何駕照換領手續就可在澳門直接開車，將讓在澳門開車的內地人在數量上完全無法知悉，更遑論數量的控制。對於澳門這樣一個小城，這樣協議完全是不負責任的。當局將會一意孤行要達成此一協議嗎？

- 二、 現時，不少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已被其僱主唆使考取駕駛執照當過界司機，這種違法行為已極為泛濫。若相關協議容許「內地居民只要在本澳合法逗留，持有內地駕駛執照，就能在本澳直接駕駛輕型汽車」就擺明是將外勞開車當司機全面放開，即使說甚麼「互認的只是駕駛資格，而不是工作資格，不會發生過界司機的問題」也難掩縱容過界司機之意圖。當局在未能有效遏止外勞當過界司機的問題，卻大開中門，是否執意與民為敵？
- 三、 若達成有關協議，出現大量的非本地人不持任何本地合法執照開車，一旦發生事故，肇事者離澳，其刑事或民事責任根本沒有任何追討途徑。當局在討論協議時，到底有否認真考慮相關問題？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